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0880659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0880659号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董事会编写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尚品宅配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尚品宅配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尚品宅配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
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
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璐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新居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尚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武汉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厦门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长春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都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圆方软件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维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北京维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维意定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长沙维家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济南维客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采购业务、资金管理、担保业务、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财务报告：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关联方交易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 2、全面预算：包括预算工作的组织架构和体系、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预算的调整、预算的执行、预算的考核等的政策和程序。
- 3、采购业务：包括供应商评估准入、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管理、采购付款管理、采购验收与退货等的政策及程序。

4、资金管理：包括筹资、投资项目的制定与审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调拨付款管理、现金流量管理、员工借款管理、支票管理等的政策和程序。

5、研究与开发：包括研发工作的组织架构和体系、研发立项的论证与审批、项目控制、项目验收、研发支出核算、无形资产评估、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的政策和程序。

6、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与存货的接收、验收、领用、发出、保管、盘点清查、折旧、报废、核算入账等的政策及程序。

7、合同管理：包括各类合同的订立、审批、档案管理工作、客户资信管理、合同履行跟进、合同纠纷处理、印章的保管与使用等的政策及程序。

8、人力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与评估、劳动关系、招聘、员工培训与考核、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退出管理等的政策和程序。

9、信息系统：包括程序开发、系统运行等的政策和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 3%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 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250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250万元（含25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
重大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公司声誉	安全	营运	环境
一般缺陷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特定程度）的损害	严重影响（特定数目）职工或公民健康	减慢营业运作，受到法规惩罚，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需要（特定时间）才能恢复，出现个别投诉事件，需要执行一定程度的补救措施
重要缺陷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监管者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	造成主要环境损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恢复，大规模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
重大缺陷	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引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	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激起公众的愤怒，潜在大规模的公众法律投诉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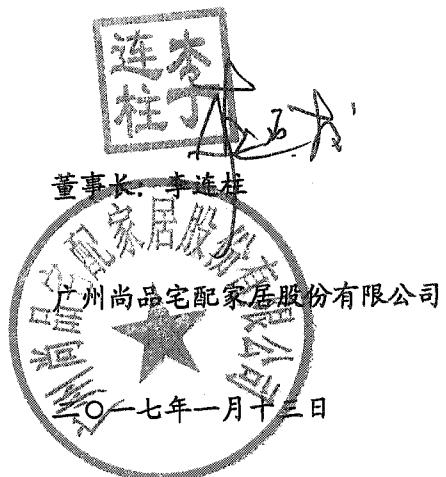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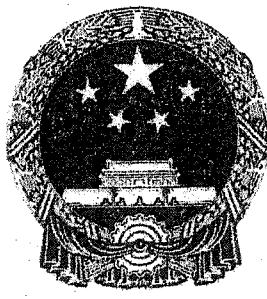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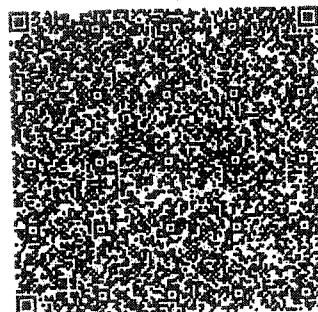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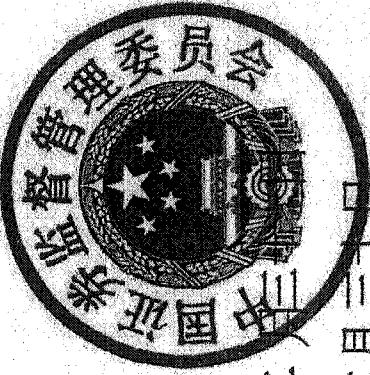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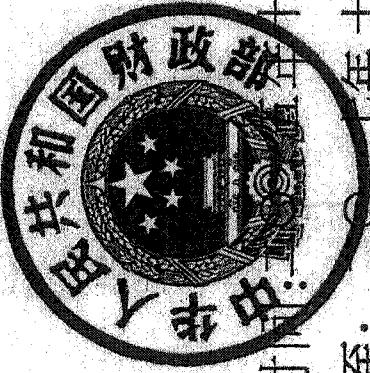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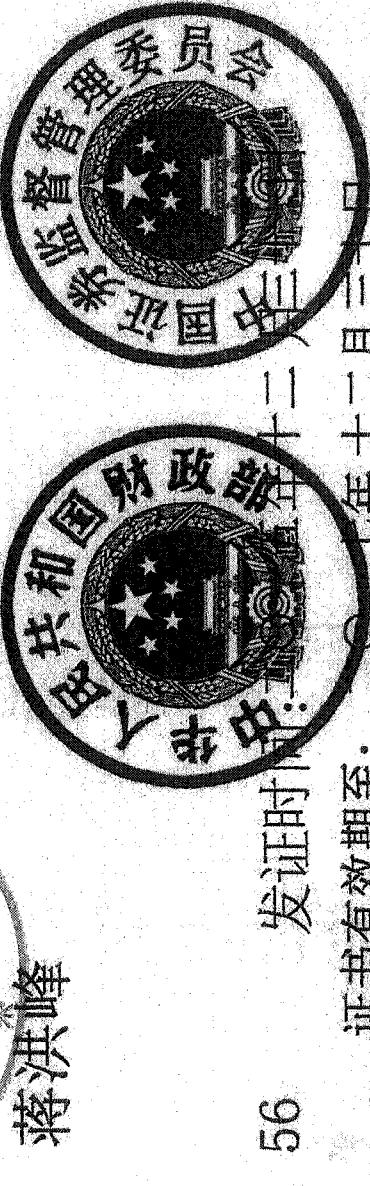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10200000000000000
蒋洪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证书号：56

